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GRANDE GROUP**

**中國恒大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債務證券代號：5990)

**主要交易**

**進一步收購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4日及2016年8月15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萬科A股的公佈。

董事會宣佈，從2016年8月16日至2016年11月9日，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在市場上進一步收購共161,932,084股萬科A股，連同前收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共持有914,595,375股萬科A股，佔萬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285%。截至本公佈日期，本收購及前收購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87.7億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本收購連同之前已收購的萬科A股累計後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需取得股東批准。由於概無股東於交易中擁有權益而需要在為批准收購事項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中放棄投票，因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Xin Xin(於本公告當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68.46%的主要股東)的書面批准函批准是項交易且豁免遵守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收購事項的規定。

由於本公司預期需要超過15個工作天匯集將載於通函的資料，包括本公司的債務聲明，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將通函的寄發日期延遲至2017年1月31日或之前。

## 本收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4日及2016年8月15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萬科A股的公佈。

董事會宣佈，從2016年8月16日至2016年11月9日，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在市場上收購共161,932,084股萬科A股，連同前收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共持有914,595,375股萬科A股，佔萬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285%。截至本公佈日期，本收購及前收購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87.7億元。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售萬科A股的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收購萬科A股

本收購合共收購萬科A股161,932,084股，佔萬科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67%。

本收購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2億元，收購按萬科A股的市價釐定。代價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支付。

公司於2016年8月4日及2016年8月15日公佈已收購共752,663,291股萬科A股，連同本收購的161,932,084萬科A股，本公司將持有合共914,595,375股萬科A股，佔於本公佈日期萬科已發行股本總額為8.285%。本收購及前收購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87.7億元。

## 有關萬科的資料

萬科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深圳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萬科主要從事中國房地產開發業務。

根據萬科已刊發的財務報表，萬科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利潤	29,986,822	40,516,708
除稅後淨利潤	19,287,524	25,949,438

萬科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36,309,617,000元。

###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

萬科為中國的最大房地產開發商之一，其財務表現強勁。本收購為本公司的投資。

鑒於收購事項乃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發展大型住宅物業及綜合商用物業。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本收購連同之前已收購的萬科A股累計後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需取得股東批准。由於概無股東於交易中擁有權益而需要在為批准收購事項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中放棄投票，因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Xin Xin(於本公告當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68.46%的主要股東)的書面批准函批准是項交易且豁免遵守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收購事項的規定。

由於本公司預期需要超過15個工作天匯集將載於通函的資料，包括本公司的債務聲明，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將通函的寄發日期延遲至2017年1月31日或之前。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收購」	指	本公司收購共161,932,084股萬科A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恒大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萬科已發行股本中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前收購」	指	本公司收購共752,663,291股萬科A股並已於該公佈中披露；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萬科」	指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深圳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萬科A股股票編號:000002；H股股票編號:2202)；

「萬科A股」 指 萬科已發行股本中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內上市內資股；及

「Xin Xin」 指 Xin Xin (BVI)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於本公告當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68.46%的主要股東。

承董事局命  
中國恒大集團  
主席  
許家印

香港，2016年1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九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許家印先生、夏海鈞先生、何妙玲女士、潘大榮先生、徐文先生及黃賢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